

##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0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湳永安宮文教活動中心 1 樓
-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 肆、主席致詞：

各位鄉親及貴賓大家好！本次說明會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工程施工前舉辦本次公開說明會，向各位鄉親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施工環境保護對策。待會會先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簡報後，大家如果有什麼意見，也歡迎大家提出討論。

- 伍、開發單位簡報說明：(略)
- 陸、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及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  
(依時間順序排列，如同一人多次發言則採彙整紀錄)：

### 南投農田水利會股長 [REDACTED]

1. 本「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如果確定施作，請水利署務必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核定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2 月 19 日公告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農作期間應保留下游灌溉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以共同取水，農業用水專管專用，並於入庫前優先分水為原則，落實於工程設計中，以利後續分水工水，確保下游 6,000 公頃既有灌區農業用水灌溉。
2. 有關本計畫湖區工程「北側排水」，將協助輸送下游台中市霧峰區及烏日區阿罩霧一～四圳 6.5CMS 農業灌溉用水部分，建議於適當位置施設取分水設施，配合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協助南投農田水利會所轄烏溪中游圳路取水改善工程案中，工程項目之一「穿越烏溪 D1750mm 之倒虹吸工輸水管」需求，於適當位置設計施設取分水設施，以利後續工程施設銜接，避免後續取水爭議；如不施設穿越烏溪之倒虹吸工，直接放流於烏溪再由水利會自行取水，與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開發原則不符，又因烏溪河床入滲及蒸發嚴重，重複取水將相當困難，且取水量將嚴重不足，灌溉困難，水利會及霧峰地區農民礙難同意。
3. 本會原北投新圳、茄老媽助圳、同安圳、阿罩霧一～四等七圳，既有水權量約 15CMS，灌溉面積 6,000 公頃，草屯鎮、芬園鄉、霧峰區及烏日區會員農民約 3 萬人，長久以來，既有農業灌溉取水於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施設取水於後，如不施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本會數個

圳頭取水正常，用水充足灌溉通水順暢；如今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於炎峰橋後，本會七個圳頭前設攔河堰取水，供應彰化地區民生用水，要求南投農田水利會勉予同意配合，如果本工程計畫確定施作，請水利署落實政府照顧農民德政，確保農業用水優先供應，並全權負責完工後營運費用，避免後續維護管理及搶水爭議。

#### 南投縣國姓鄉鄉公所工務課長 [REDACTED]

建議中區水資源局協調相關單位盡速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上游取水源相關汙染源改善，並請相關單位盡速完成國姓鄉汙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 台中農田水利會大肚工作站 [REDACTED]

1. 烏溪下游水量是否減少(大肚)?
2. 大肚取水不變?
3. 未來大肚取水量是否有保證流量?是否人工湖有管理機關，如有需水是否須由管理機關決定放水量?

####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1. 依據行政院核定「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內容，本計畫將優先保留生態基流量與下游用水人既有權益量，如有剩餘流量才引入人工湖蓄存使用。
2. 本計畫攔河堰型式為低矮堰，並非全斷面式閘門控制，其類似固床工樣式，僅為維持固定取水水頭，多餘水量將直接溢流至下游，尚不致影響既有用水人權益。
3. 本計畫在行政院尚未核定前，水利規劃試驗所已與營建署協調汙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而埔里等人口較集中地區下水道工程現已開始施作，國姓鄉應也有納入評估報告，水利署會持續與營建署協調。

#### 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站站長 [REDACTED]

建請中區水資源局盡快與南投水利會草屯站辦理未納入人工湖內之農田灌溉排水渠道銜接問題會勘。

####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目前人工湖區周圍還有一些農田灌溉問題，將於設計公司提出設計方案時，再邀請南投農田水利會一同前往會勘處理。

#### 彰化農田水利會 [REDACTED]

人工湖完工後，針對下游農業用水權益之確保有何方式及協調機制？如何符合環評結論保留下游農業用水及生態基流量之權量？

####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彰化水利會同仁提到的機制，目前本局已有彰雲投水源調配小組來協調各用水人取水。待本計畫完成後，我們會依照環評要求找水利會及相關用水單位共同納入機制辦理。

####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 [REDACTED]

很感謝水利署舉辦工程計畫說明會，希各位有問題意見請在會中提出反映。自救會成員針對徵收價格不滿意部分，除請水利署再請網路上公正第三者鑑價師重新估算外，並建請水利署考量農民一生辛苦，對徵收土地能給予最優惠價格，南投縣政府縣長站在農民、自救會成員這一方，全面配合爭取，雙方未達共識前，不同意徵收。望水利署多為農民著想，爭取最大福利。

#### 草屯鎮鎮民代表 [REDACTED]

農民對於環評種種全然不知，最重要的是徵收價格，以第一次協議價購價位，被徵收農民非常不滿意，建議另請估價師重新估價，人工湖毗鄰之頂崁段 91 地號、256 地號，實價登錄每分地在 1149 萬之譜，請慎重考慮納入參考，謝謝。

#### 草屯鎮鎮民代表 [REDACTED]

1. 雖然環評通過，但不能劃入一級水資源保護區，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希望雙方協調之後，一致給鄉親交代，不要日後各單位推卸責任。
2. 開發計畫有提到帶來預期觀光效益與周邊發展，但是，並沒有提到實質觀光計畫與發展計畫，不要變成集集攔河堰第 2，希望能像日月潭帶來實質觀光效益與草屯未來發展。
3. 烏嘴潭人工湖主要提供彰化、台中地區水源使用，但是，徵收草屯大面積土地，主要水源卻是給其他縣市使用，所以必須提撥實質回饋金回饋草屯鎮公所專款給草屯鄉親。

####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1. 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尚無劃設規劃，有關水庫集水區問題，希望朝向分級分區管制方式，不要過度限制相關的使用，這部份也會與南投縣政府取得共識。
2. 回饋金部分，施工期間有周邊環境改善經費，完工後也有公益支出回饋

地方政府，這部份我們都很重視。

民眾 [REDACTED]

1. 說明觀光人數是否有所限制。
2. 輔導周邊農民，種植無毒、有機農作。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1. 環評並沒有規定人工湖觀光人數。
2. 因為中區水資源局為執行單位，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反映給水利署、經濟部、內政部等上級單位來盡力處理。

草屯鎮鎮民代表 [REDACTED]

1. 回饋金回饋地方的具體方式及細節為何？
2. 徵收價格部分，如果不同意，是否有更具體的作為？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3. 針對回饋金的部分，施工期間有編列地方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將來營運階段會編列公益支出回饋給地方政府使用。
4. 有關地價部分，因中水局正委託估價師辦理，今天也無法給鄉親答覆，待 12 月有召開協議價購才能與鄉親協商。

民眾 [REDACTED]

1. 徵收價格要統一。
2. 價金每分地一定要 750 萬，我們都要靠這一片土地生活，不可由幾位估價師就來決定我們的生存，還有幾位地主因債務問題或是有更好的投資，不可比較。

南投縣議會議員 [REDACTED]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及政府機關更加聽取民意、體恤民意，詳加評估徵收地價及補償相關方式，從優並加快作業處理，避免鄉親的不安。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地價問題，本局也已委託估價師進行作業，我們也希望以市場行情訂定價錢，等市價出來後，會於 12 月份召開會議與大家協商，若協商結果鄉親不滿意，後續我們再來溝通，也許計畫可能會中

止，南部也有相關計畫因地方抗爭而停止，並不是說政府機關一定會強制執行，如果與地方沒有達到共識，整體計畫也可能有取消，各位的心聲本局會納入考量。

#### 草屯鎮北勢里里長 [REDACTED]

請估價師向草屯鎮地政事務所調近期地價以及最近鄰近地價納入評估。

#### 南投縣議會議員 [REDACTED]

有數名農民投訴，921 前原為國有土地承租戶，因為政府機關間土地之移轉導致原承租戶資料遺失，使原承租戶喪失承租資格，這部分政府應負起責任，請水利署協助處理問題。

#### 民眾 [REDACTED]

此次「公開」說明會資訊不夠公開，導致多數人不知道有這次說明會。

#### 中區水資源局 [REDACTED] 回應

1. 針對地價問題，鄉親的心聲與南投縣政府的意見，我們都有納入參考，為避免影響、干擾專業，本局請專業的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作業，預計於 11 月底價格出來，12 月中旬會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再與鄉親報告，這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與本局反映，我們會廣納各位建議。
2. 針對救濟方案部分，本局已於 10 月 6 日在地方召開協調會議，並將各里長、鄉親建議廣納後將建議方案向上級陳報，希望以救濟方式處理，有進一步消息會於再與鄉親報告。

#### 主席：

此次會議感謝各位鄉親、與會人員參加與支持，本局後續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作業，而會議過程民眾所提相關意見，中水局將謹慎考量及參納辦理。再次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柒、與會者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備註：

1. 對於本次說明會議紀錄記載內容有意見者，應於收到本紀錄後 15 日內，或本紀錄於環保署網站公開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將於收到意見後 15 日內函覆，並把函覆意見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主管機關(環保署)。